

大仁科技大學

餐旅管理系實習督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12.2系務會議通過

107.6.11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.1.20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大仁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設置餐旅管理系實習督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為使本委員會之運作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- 一、與國內外優秀之觀光大飯店或餐廳等業界協商簽約，並分發學生前往實習。
 - 二、安排定期及不定期訪視學生並填寫校外實習訪視表。
 - 三、制定實習手冊。
 - 四、處理學生校外實習之突發狀況。
 - 五、處理學生轉換實習單位、退訓、記過等事宜。
 - 六、評定校外實習成績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且任期一年，自學年度始日起算。委員由系主任、系副主任、該學年度及次學年度實習之班級導師組成，主任委員由委員會票選產生，但已兼任本校一、二級主管者，不得兼任主任委員。因應組織調整，109學年度第2學期委員依本辦法重新產生，任期自110年1月20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。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決議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及紀錄，應由本委員會存檔及執行。決議事項若涉及學生退訓導致記過、休學或退學等特殊事項時，須依相關校規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視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業務之執行由主任委員分配各委員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休閒暨餐旅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